证券代码: 831496

证券简称: ST 华燕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限制高消费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 | 挂牌公司 | 本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胡书芳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通过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获知: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依据是上海市奉贤区 人民法院出具的限制消费令(2025)沪0120执3343号。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黄涛、于军、吴佳炎申请执行公司仲裁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书芳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限制高消费,将对公司声誉和形象有影响。

本次被限制高消费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胡书芳女士正在就移除被限制高消费事宜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撤销被限制高消费情形,消除负面影响。如其未能消除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将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申请人协调处理涉诉事宜,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妥善处理上述事宜。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5)沪0120执3343号》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